

有建議文物保管一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05.12. 文資物字第10630049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5月12日

主旨：有建議文物保管一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：「公有古物，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（構）管理維護，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前項保管機關（構）應就所保管之古物，建立清冊，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本部業研訂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草案（附件 1），爰依文資法指定之公有古物依上開辦法管理維護，另寺廟等私有古物如接受政府補助亦應依上述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古物分級指定專業審查一事，各級主管機關依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（附件 2）規定之國寶、重要古物、一般古物指定基準分級審查；其規定指定程序為實物勘查、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、辦理公告等，其中實物勘查及審議會審議皆規定需有三分之二專家委員參與。
- 三、另臺灣百年宮廟文物應列冊維護管理一節，本局刻正推動縣市政府辦理轄下文物普查，寺廟、宗祠等文物亦列入普查實施對象，檢附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供參。（附件 3）